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合肥市财政局

文件

合科〔2019〕64号

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知识产权、数据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7日

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

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文件精神，规范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自主创新政策各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户籍或身份证在本市的社会个人（仅限专利资助），均属于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网上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操作规程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在部门官网“通知

公告”栏目发布的申报通知，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信息系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后，提交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审核。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审核结果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的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市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和《合肥日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直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或拨付至市直部门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金融创新产品和事后奖补政策采取集中申报方式。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于2019年8月和次年2月，在部门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申报通知，分别集中进行政策资金兑现。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将不再受理。具体申报时间以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在部门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借转补”项目实行属地申报。市科技局于2019年5

月发布“借转补”项目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部门根据合政办〔2019〕16号文件规定和《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申报，按规定期限将审核后的“借转补”项目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实施细则第28条

申报“科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的利息补贴及风险补偿”、“保险公司承保科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补贴”，需由银行、保险公司、市科技局、保险经纪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保险经纪公司按市政府规定程序遴选确定。

1. 科技小额贷款办理。

申报条件：在合肥市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有利润盈余；资产负债率最高不超过70%；企业及主要经营者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良好；单个企业的贷款额每户最多不超过500万元，获得贷款（科技小额贷和创新贷合计）次数累计不超过三次。

申报材料：科技小额贷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2. 科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利息补贴。

申报条件：与我市合作开展科技小额贷的银行，银行可以为在本市营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企业按期还本付息后申报。

申报材料:

- (1) 科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利息补贴申报书;
- (2) 银行当年科技小额贷款借据和借款合同复印件;
- (3) 市科技局盖章的企业科技小额贷款申请表复印件;
- (4) 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结清)等)。

3. 保险公司承保科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补贴。

申报条件: 保险公司可以为在本市营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 科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补贴申报书;
- (2) 保险公司当年科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单收款证明复印件;
- (3) 市科技局盖章的企业科技小额贷款申请表复印件。

(二) 实施细则第 29 条

申报条件:

(1) 专利权质押贷款企业: 专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 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内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已办理专利保险,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必须注明专利质押合同编号, 在主合同或附合同中必须注明专利质押贷款额不低于 500 万

元（无其它质押或抵押物）；且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期限为不超过一年），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专利权质押给担保机构办理贷款的，应在担保合同中注明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且通过专利权质押取得的担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无其它质押或抵押物）。

（2）金融担保机构：已为专利权质押贷款企业提供担保，并与贷款企业签订担保合同与专利权质押合同（兑现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银行与企业贷款合同中须注明相应的担保合同）。

（3）凡为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的评估事务机构和金融担保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业资质。

（4）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市知识产权局当年下达的任务要求，完成贷款企业数计划，推荐企业名单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5）对同一企业，省和市不重复支持。

申报材料：

（1）合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2）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

（3）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4）贷款合同书（企业贷款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含质押清单、担保合同等）；

（5）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费支出凭证；

(6) 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结清）等）；

(7) 已为质押专利办理专利保险的保单；

(8) 银行承诺书，承诺企业是通过专利权质押取得的贷款，银行对专利权质押贷款事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担保机构承诺书，承诺企业是通过专利权质押取得的担保，并对专利权质押担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实施细则第 30 条

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银行、担保公司合作开展创新贷，签署合作协议。担保公司按市政府规定程序遴选确定。

1. 贷款风险池。

(1) 创新贷原则上每户贷款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创新贷风险池基金以投入风险池资金为损失代偿上限。创新贷风险池基金、担保公司与银行三方风险承担比例为 2: 6: 2；超出风险池资金部分，由担保公司与银行按照 8: 2 的比例分担。

(3) 贷款逾期时，担保公司首先全额代偿，牵头开展不良资产处置，银行与推荐县（市）区科技局负责协助配合。每年末合作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对损失金额承担责任。合作各方按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后若有资金追回，追回的资金按比例弥补各方承担的

风险金额，或根据各方意愿继续投入风险池。

2. 创新贷办理。

申报条件：在合肥市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原则上应成立一年以上，有稳定的销售与合同订单，获得贷款（科技小额贷款和创新贷合计）次数累计不超过三次。

申报材料：

（1）创新贷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专利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创新贷利息补贴。

申报条件：与我市合作开展创新贷的银行，银行可以为在本市营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企业按期还本付息后申报。

申报材料：

（1）创新贷利息补贴申报书；

（2）银行当年创新贷借款借据和借款合同复印件；

（3）市科技局盖章的银行创新贷申请表复印件；

（4）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结清）等）；

（5）创新贷业务信息核准函。

4. 创新贷担保费补贴。

申报条件：担保（保险）公司可以为在本市营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 创新贷担保费率补贴申报书；
- (2) 担保（保险）公司当年创新贷担保材料复印件（含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担保费转账凭证）；
- (3) 市科技局盖章的创新贷申请表复印件。
- (四) 实施细则第 31 条

申报条件：

- (1) 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入库企业；
- (2) 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
- (3) 项目在细分行业内居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活力足、成长性好、市场潜力大；
- (4) 所属产业技术领域为高新技术领域。

申报材料：

- (1) 合肥市借转补项目申报书；
- (2) 合肥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3) “借转补”项目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 (4)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盖章的所得税

纳税申请表中反映研发支出和营业收入的附表；

(5) 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认定文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五) 实施细则第 32 条

申报条件：

(1) 支持省内领先或省内首次临床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或特色新技术。

(2)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的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三甲）、市属综合医院三级、市属专科医院三级及以上、市属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须与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联合申报。

(3) 在项目申报书及绩效目标承诺书填写时，科研指标（新技术临床应用数、知识产权数、人才培养数等）要量化目标。

申报材料：

(1) 合肥市借转补项目申报书；

(2) “借转补”项目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六) 实施细则第 33 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合肥市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一年以上，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无征信不良记录。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承担了市自主

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和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职工，如项目负责人非承担单位职工，需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合同期内在项目承担单位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
- (2) “借转补”项目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 (3)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近三年科技研发活动及成果、经审计的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证明附件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算。

(七) 实施细则第34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我市与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领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在肥企事业单位;

(2) 合作项目对提升我市创新能力有推动作用。

申报材料:

- (1) 合肥市借转补项目申报书;
- (2) “借转补”项目绩效目标承诺书;

(3) 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

(八) 实施细则第 35 条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批准文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批准文件。

(九) 实施细则第 36 条

1.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符合《合肥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市科技、知识产权部门备案，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材料：

(1) 市科技、知识产权部门备案文件；

(2) 市科技、知识产权部门考核优秀的文件。

2.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绩效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开展农业科技引进推广应用，服务农业农村科技发展，开展科技脱贫工作，经省科技厅批准备案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

申报材料：

(1) 合肥市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绩效奖励申请表；

(2)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文件；

(3)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绩效考评表;

(4)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3. 新建院士工作站和在站院士生活补助。

申报条件:

(1) 2019 年新建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

(2) 2016—2018 年引进院士的院士工作站建站单位 (签约多个院士工作站的院士按先获批建设的院士工作站年份为计,不重复享受;院士工作站新引进院士需到市科技部门备案)。

申报材料:

(1) 新建院士工作站: ①省厅批文; ②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

(2) 院士生活补助: ①与院士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②院士及团队在肥工作情况 (包括院士在肥工作时间、工作记录等); ③重点项目研发情况及成效相关材料。

4. “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 (高端人才计划)” 资助。

申报条件: “高端人才计划” 创业团队在肥创办的企业已获得合肥市政府天使投资基金或创业引导基金支持。

申报材料:

(1) “高端人才计划” 领军人才创业团队配套资金申请表;

(2) “高端人才计划” 专家证明材料;

(3) 获得合肥市政府天使投资基金或创业引导基金支持证明材料;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 创新论坛及交流活动。

由市科技局、财政局、人才办召开评估会，对在合肥发起、组织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论坛，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进行评估，择优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

在合肥发起、组织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论坛、创新创业论坛和人才峰会的，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补助。企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机构、人才协会发起的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企业营销性论坛交流活动不纳入补助范围。政府支持金额不超过论坛、交流活动总经费的 60%。申报补助的会议需已经召开，相关部门依据《合肥市资助举办创新论坛暨交流活动实施细则（暂行）》（合人才〔2017〕10号）据实组织审核后给予补助。补贴的会议费用包括住宿费、会场费、专家邀请费、餐费、会议材料费、车辆租赁费、工作人员费用等。

(1) 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论坛、创新创业论坛、人才峰会经费资助申报条件：

① 申报单位为注册地在合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② 主讲人为《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合组〔2017〕119号）》中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

③ 范围包括：围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开展的技术

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技术研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公共安全等我市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举办的技术研讨和交流活动；全国性行业年会等。

④提前3个月到市科技局备案论坛方案并提供预算，会议日程原则上不少于2天、有3名以上国内外顶尖人才参加，或者一年内邀请多名诺贝尔奖获得者来肥讲座。

(2) 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为注册地在合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②主讲人为《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合组〔2017〕119号）》中的B类及以上人才。

③范围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公共安全等领域内举办的技术研讨和交流活动等。

④提前3个月到市科技局备案活动方案并提供预算，会议日程原则上不少于2天。

申报材料：

(1) 创新论坛暨交流活动经费资助申请表；

(2) 创新论坛暨交流活动方案及活动证明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 主讲人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职称职务、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证明材料；

(5) 经费决算表、支出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6) 主办单位出具的不超过论坛、交流活动经费的 60%支持额度的承诺函。（补助金额需扣除主办单位已经获得其他各级政府补助金额，承诺超过论坛、交流活动总经费的 60%资金退回）。

(十) 实施细则第 37 条

申报条件：符合《合肥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细则》要求。

申报材料：立项合同。

(十一) 实施细则第 38 条

申报条件：

(1) 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事专利运营、数据分析、评估交易的服务。

(2) 新成立的大数据服务机构从事数据分析服务。

(3) 企业内部的研发机构（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新成立为独立法人单位，为其他企业或其他研究开发机构提供研发外包、设计以及科研支撑等第三方服务。

(4) 新成立的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成果评估交易服务。

申报材料：

(1) 补贴申请表；

(2) 企事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业资质证明材料;

(4) 当年开展科技服务的明细表、科技服务合同;

(5) 科技服务合同当年认定登记证明;

(6) 发票复印件、银行进账凭证。

(十二) 实施细则第 39 条

申报条件:

(1) 对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 每件给予单位(专利研发管理团队)或个人 5000 元奖励; 对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专利资助 3 万元, 同一件专利不重复享受。企事业单位获得单个中国发明授权奖励, 其奖金须由企事业单位全部奖励给专利研发与管理团队。

① 专利申请地为本市区域内;

②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以省知识产权局发布信息为准; 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以专利证书为准;

(2) 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20 件、30 件且缴满 5 年年费的单位, 给予单位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缴纳年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收费凭证为准。

(3) 经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培育、认证的企业, 分别给予 3 万元、8 万元的奖励。

(4) 当年开展国内专利维权的企业。国内专利维权资助的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诉讼、仲裁、行政处理程序或专利无效程序已终结的案件，且获得胜诉的企业。

(5) 对当年代理我市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本市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每件 1000 元奖励。

企事业单位必须先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兑现内容，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知识产权部门，由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知识产权部门统一组织审核后申报。

申报材料：

(1)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中国发明专利：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外国发明专利：国外专利部门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2) 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20 件、30 件奖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年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3) 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培育企业：①当年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贯标培育备案文件；②验收合格证书或文件。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①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文件；②当年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文件；③国

家贯标认证证书或文件。

(4) 国内专利维权资助：合肥市专利维权费用资助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聘请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事务所或其他民事代理合同复印件等；生效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和专利无效程序法律文书或生效证明文书复印件；企业专利维权的诉讼费、代理费用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专利授权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首页。

(十三) 实施细则第 40 条

申报条件：

符合《合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当年验收合格的项目。

申报材料：

市知识产权局项目验收合格批文。

(十四) 实施细则第 41 条

申报条件：

(1) 外籍高层次人才在企业技术创新或管理工作中贡献突出，或已列入外籍高层次人才（专家）管理范畴；

(2) 较好地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申报当年度在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受资助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按 3 年一个周期；每年度每

个企业申报此项政策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不超过2人。

(4) 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肥注册的企业外国技术、研发总监、技术骨干、高级管理人员；在肥注册的科研机构外国科研带头人以及相当于副高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的在肥工作的外国人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主持过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具有比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在肥工作外国人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申报材料：

- (1) 《聘请国外人才费用资助申请表》；
- (2)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证》，外籍高层次人才进入市级以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批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符合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工作合同、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
- (5) 申报当年度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
- (6) 申报当年度聘请单位实际支付外籍高层次人才工薪的证明材料；
- (7) 外籍高层次人才护照及出入境记录；

(8) 外籍高层次人才项目绩效报告书;

(9) 聘请单位营业执照和有关登记证书;

(10) 其他需提交的书面材料。

(十五) 实施细则第 42 条

申报条件:

(1) 企业购买无关联关系的在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并在肥转移转化;

(2) 以工程项目、硬件设施等形式转移转化的,只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

申报材料:①技术合同复印件;②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复印件;③企业购买成果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④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十六) 实施细则第 43 条

申报条件:在合肥地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小微企业),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网上(<http://www.ctmht.net.cn>)登记技术合同认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四类合同。依据年度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中各单位的技术合同交易额,进行差异化奖补。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含)一1 亿元的,按本年度实际到帐额的 2%给予最低 1 万元最高 10 万元奖补;技术合同交易额 1 亿元(含)一5 亿元的,按本年度实际到帐额的 1%给予最低 10 万元最高 30 万元奖补;技术合同交易额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补。各单位可将奖补资

金用于技术转移突出贡献人员或团队的奖励以及技术转移相关工作的补助。

申报材料:

- (1) 补贴申请表;
- (2)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明细表;
- (3) 登记机构所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复印件;
- (4) 银行进账凭证;
- (5) 企事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七) 实施细则第 44 条

1.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申报条件:

(1) 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包括科技部及其职能机构认定的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申报主体是获得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的企事业单位、示范机构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申报材料:

- (1)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表;
- (2) 新认定文件(复印件);
- (3)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内容、建设情况等材料(科技部国际合作基地申报资料、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2. 来肥设立研发机构补助。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我市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直接服务的国外、境外机构来肥设立的研发机构；

(2) 实际投资额包括研发场地建设、研发设备、研发专家聘用费、劳务费等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

(1) 外资来我市设立研发机构的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外资对该研发机构投资证明材料；

(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资对该研发机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4) 研发机构的证照（复印件）、研发人员名单及证件（复印件）；

(5) 研发机构工作介绍及成效证明。

(十八) 实施细则第 45 条

申报条件：对当年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批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培育园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或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培育园区文件。

(十九) 实施细则第 46 条

申报条件:

(1) 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以上(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 市级以上(含)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孵企业条件,申报高企时企业在孵时间不少于6个月。

申报材料:

(1)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考核优秀文件;

(2)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孵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企业6个月以上房租缴费发票、付款凭证)。

(二十) 实施细则第47条

申报条件: 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十一) 实施细则第48条

申报范围: 在本市辖区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并且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要求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以下企业:

(1) 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3)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申报材料:

- (1) 科技型企业股权或分红奖励补贴申请表;
- (2) 社会统一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4) 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5)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6) 奖励实施决策文件, 主要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
- (7) 奖励完成材料主要指股权出售提供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股权奖励提供工商变更或注册登记资料, 股权期权提供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的到账凭证, 分红奖励提供转账凭证及纳税证明等;
- (8) 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可将奖补资金用于对激励对象的奖励以及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工作的补助。已享受过合肥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财政资金补贴的企业不在申请范围内。

(二十二) 实施细则第 49 条

申报条件:

- (1) 经市级认定的大数据企业;
- (2) 经市级备案, 运用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合肥市开发智慧城市场景应用产品;
- (3) 申报项目研发完成并已正式上线运营;

(4) 企业及主要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

- (1) 自主创新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 (2) 申报 2018 年合肥市智慧城市市场场景应用项目备案表;
- (3) 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申报企业承诺书;
- (5)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 (6) 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7) 备案工作材料。

(二十三) 实施细则第 50 条

申报条件:

(1) 合肥市注册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外地分公司保费不可汇总到母公司统一申报),投保本年度科技保险险种申请保费补贴。

(2) 险种范围:险种按年度调整。本年度险种包括: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等。

(3) 投保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专利保险除外)。

申报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3) 科技保险保单复印件;
- (4) 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5) 科技保险费支付凭证。

(二十四) 实施细则第 51 条

申报条件: 对租用纳入安徽省(合肥地区部分)、合肥市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的仪器设备及 G60 科创走廊城市纳入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 G60 科创走廊城市仪器设备共享补贴,仅兑现以创新券形式支付的部分,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

申报材料:

- (1) 科学仪器协作共用补贴资金申请书;
- (2) 检测产品委托协议及合同书;
- (3) 检测费发票及付款凭证;
- (4) 企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十五) 实施细则第 52 条

申报条件: 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合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4) 2018 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项目基本概况和实施进展成效情况。

(二十六) 实施细则第 53 条

申报条件: 符合《关于组建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意见》要求, 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单位。

申报材料: 市政府批文; 市技术创新中心备案材料。

(二十七) 实施细则第 54 条

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企业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科技人才等补助, 按省创新发展政策兑现要求执行。奖补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市)区、开发区承担;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按 1:1 承担。

五、附则

1.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 2019 年各项奖补资金的单位须提交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 予以追回, 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管

理信息系统黑名单库，3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项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借转补”项目承担单位需填写“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附件2）。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部门要加强“借转补”项目跟踪服务与督促调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如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重大变故，应及时上报市科技局，并做好相关资金保全处理。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借转补”项目资金无法收回的，可申请核销处理，由各县（市）区、开发区逐级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3. 项目资金应及时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对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市级扶持资金或没有足额配套的，欠拨资金通过财政体制结算全部上解市财政，同时调减该区域以后年度扶持项目数量和额度。

4.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申报2019年各项奖励的企业请填写“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

5. 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补，不重复计算奖补。

6. 本操作规程由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63538652（市科技局）、63534418（市数据资源局）、65602691（市知识产权局）。

7.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 附件：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2. “借转补”项目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3.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4. 自主创新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附件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科技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 2019 年度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借转补”项目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手 机 号		Email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 起 止 日 期		
项目简介				
项目绩效承诺				
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注：项目绩效承诺须对照相关政策规定，有明确的、便于考核的绩效数据，否则视同无绩效。

附件 3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序号	填报信息项名称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填报内容
1	项目支持年度	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	主管部门填写	
2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企业必填	
3	单位类别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团体（单选） 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必填	
4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15位）	企业必填	
5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横线，9位）	企业必填	
6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的税字号	企业必填	
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企业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其他填报自然人姓名	企业必填	
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必填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指联系人手机号码	企业必填	
10	专项资金名称	指涉企专项资金的名称	主管部门填写	
11	申报项目名称	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企业必填	
12	项目建设地点	指项目建设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必填	
13	项目所属产业	参照后附的“产业大类分类表”选填本项目所属产业分类名称	企业必填	
14	项目报审级次	指项目报送审核级次。可填报：省级、XX市本级、XX县（市）区（或开发区）。	主管部门填写	
15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的单位名称	否	
16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企业必填	
17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项目初审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持的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主管部门填写	
18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19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20	贷款卡号	银行颁发的贷款卡编号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1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2	项目贷款银行	建设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3	项目简述	简要描述项目的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最多300字）	企业必填	
24	备注	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最多100字）	否	

附件 4

自主创新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手机号		Email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登记时间			税务登记时间		
单位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奖补金额					
项目简介	(1000 字内)				
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手机）：

合肥市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类别			项目特点	申报要求	受理部门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项目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	科技计划